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LVER STARLIGH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OLDIN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3)

聯合公告

內容有關 將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1) 寄發強制收購通告；

及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Silver Starlight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的財務顧問



強制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要約人已向餘下少數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告。

如於異議期間未有向法院提出異議申請的情況下，強制收購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完成。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安排強制收購代價的付款。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餘下少數股東(或合資格繼承人(視乎情況而定))將有權獲得強制收購代價。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緒言

茲提述(i)Silver Starlight Limited(「**要約人**」)與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最終截止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最終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且本聯合公告內所載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強制收購股份

寄發強制收購通告

誠如最終截止公告所披露，要約人於強制收購有效期內已收到涉及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將通過行使公司條例下的權利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按要約價(即每股餘下要約股份9.0港元)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以將本公司私有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要約人已按公司條例規定的形式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餘下少數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

除非餘下少數股東已在強制收購通知發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異議期間**」)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申請命令表示要約人無權亦無約束力須收購該等股份(「**異議申請**」)，否則要約

人憑藉向餘下少數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有權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以每股餘下要約股份9.0港元(「**強制收購代價**」)收購餘下少數股東(或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繼承人(「**合資格繼承人**」))的餘下要約股份。

除非法院根據異議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或前後(或倘於異議期間末異議申請仍在辦理，則在異議申請獲辦理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出反對令，否則餘下要約股份之轉讓文書將由要約人委任的有關餘下少數股東(或合資格繼承人(視乎情況而定))代表人及要約人代表人簽立，並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交付強制收購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一旦轉讓文書已妥為蓋章，本公司將登記要約人為與轉讓文據有關的餘下要約股份的持有人。如於異議期間未有向法院提出異議申請的情況下，強制收購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完成。

支付強制收購代價

餘下少數股東(或彼等之合資格繼承人(視乎情況而定))務請注意，彼等將僅可於強制收購完成後收到餘下要約股份之強制收購代價(該金額應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支付)。應付予餘下少數股東(或彼等之合資格繼承人(視乎情況而定))之強制收購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要約人支付予本公司，而非直接支付予餘下少數股東(或彼等之合資格繼承人(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於獨立開設的銀行賬戶持有該等款項，直至餘下少數股東(或彼等之合資格繼承人(視乎情況而定))根據法定程序全數或以公司條例准予的其他方式收取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款項為止。

餘下少數股東(或彼等之合資格繼承人(視乎情況而定))將獲寄發進一步函件，內容有關在適當時候請求獲得強制收購代價的程序。

餘下少數股東及／或彼等之合資格繼承人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倘餘下少數股東對公司條例項下有關強制收購的彼等權利及責任存有疑問，應諮詢合資格就有關香港法例事宜提供意見的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安排強制收購代價的付款。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假設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法院並無收到有關反對令的異議申請，預計要約人將於該日強制收購餘下少數股東(或彼等之合資格繼承人(視乎情況而定))持有的全部餘下股份。因此，除非任何當時向餘下少數股東認購餘下要約股份的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轉讓文件及相關股票，否則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後將不得被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暫停股份買賣及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並將繼續停止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日為止。

有關強制收購進展及／或完成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公告將適時刊發以知會公眾人士。

承唯一董事命
Silver Starlight Limited
董事
潘蘇通

承董事會命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潘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周曉軍先生、丁廣沅先生及李華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志堅先生、吳麗文博士及鄭君威博士。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